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ETCHEPARI CHARDEL ARANGCA (查德)

代 理 人 周芳儀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，該條之修正理由揭示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足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倘經法扶基金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俾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轉登記事

01 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2 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
03 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5 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6 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
07 71號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卷宗，觀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
08 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；本件亦查無
09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之情形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
10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亞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陳雅婷